

证券代码: 300824

证券简称: 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43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968,200 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6,341,682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968,200 股后的 324,373,4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 元人民币(含税),按“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25,949,878.56 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5,949,878.56 元/326,341,682*10=0.795175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0.0795175 元。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而发生变化的，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派发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326,341,682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1,968,2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本基数为 324,373,482 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25,949,878.56 元（含税）。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保持一致。

（四）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6,341,682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968,200 股后的股本 324,373,4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9 月 26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9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9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81	方镇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9 月 18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9 月 2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9.80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9.72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

(西区) A 座、B 座、C 座 A 座 3801

咨询联系人：牛文娇

咨询电话：0755-26559930

传真电话：0755-86021261

八、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9 月 20 日